土木第十屆畢業系友獎助學金

107.11.14 107-1-3 系務會議通過 108.10.23 108-1-2 系務會議修正 110.10.20 110-1-2 系務會議修正 113.09.25 113-1-1 系務會議修正 114.02.26 113-2-1 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:本獎助學金為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第十屆畢業系友所 提供,為幫助本系大學部確實有經濟需求之學生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:本獎助學金每學期提供大學部學生3~4名,每名金額新臺幣兩~三萬元整。本獎助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小組開會審查,並可依該學期申請狀況斟酌調整頒發名額。
- 第三條: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:
 - 一、 為本系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肄生)
 - 二、前一學年品行良好未受記過懲處。
 - 三、 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,得以提出申請:
 - (1) 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
 - (2)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或經濟困難影響就學者。
- 第四條:將申請文件提交至本系系辦,申請文件如下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三、個人歷年獎學金紀錄。(請至 i-touch 個人綜合資料查詢截圖印出)
 - 四、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五、 家庭最新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。
 - 六、其他相關證明,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等。(無則免附)
- 第五條:經審查合格,須依「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多元輔導學習促進獎勵實施 專案」完成學習成果報告表,及於該學期內完成系服務學習 20 小時, 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。
- 第六條: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